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當中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廣元市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川浙合作產業園懷德路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之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有關股份合併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段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本公司」	指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重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有關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份合併條件之達成情況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三日(星期三)至
七月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七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一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七月五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七月十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七月十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辦理交易單位為每手10,000股的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原來櫃檯暫時關閉..... 七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辦理交易單位為每手1,000股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檯開放 七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辦理交易單位為每手10,000股的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買賣的原來櫃檯重開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同時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的

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的

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辦理交易單位為每手1,000股的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同時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小仲先生

羅茜女士

李俠先生

胡倚女士

王一帆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博士

馬開兵先生

李建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廣元市

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

川浙合作產業園

懷德路9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92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在4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將有92,0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除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令本公司之有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除股東可能有權獲取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配發予股東外)產生變動。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有關由六名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認購價認購合共184,000,000股現有股份。鑑於建議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就其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同意修改(其中包括)，(i)分別認購股份的數量；及(ii)認購價由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改為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因此，認購人同意認購的認購股份數量改為總共18,4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27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7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270港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2,7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最新修訂的《有

董事會函件

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指出：(i)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水平低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接近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點；及(ii)考慮到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包括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0.042	0.034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37	0.032
二月	0.035	0.030
三月	0.032	0.025
四月	0.028	0.024
五月	0.062	0.020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030	0.025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長期低於0.10港元，介乎0.020港元至0.062港元，其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介乎200港元至620港元，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為少於2,000港元。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至超過2,000港元，及將對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作出相應之向上調整。因此，這將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

相信股份合併導致的經調整股價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並將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從而令使得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繼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董事亦相信，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股本集資提供更多機會及更大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增加股份面值，並相應調高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從而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同時亦期望股份合併將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更多靈活度。此外，股份合併將減低股份交易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比例的整體交易及處置成本，乃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交易所將對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實現上述目的至關重要。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費用甚少，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其他安排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現有股份的股票(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紅色)(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於股東就交回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訂明之其他金額)時，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之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有效作為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股票，惟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一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成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聘一間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請留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之碎股的買賣必獲配對。股東就碎股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已委任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胡園女士，電話號碼為+852 2853 1889。

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在股份合併後，可能會出現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能以相關市場價格成功配對；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

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公司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的六名認購人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有意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任何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廣元市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川浙合作產業園懷德路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於該等大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

董事會函件

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廣元市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川浙合作產業園懷德路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題為「股份合併之條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於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一(1)股股份(「合併股份」)，及該等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任何一名董事均獲一般授權以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黨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方式進行。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隨附供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獲授權律師簽署。
10.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